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4534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11797_11045347400_1_3711797_110453474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」一份，請各校轉知所屬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資（四）字第110012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學校使用雲端資通服務（如Google表單等）蒐集個人資料時，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，請各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旨揭事項，以「最小化」為原則，降低風險，請各校轉知所屬人員並加強宣導。
- 三、另提醒各校教職員工於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以下法規：

（一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(二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種資料的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規定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縣資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2021/09/11
15:24:48
公文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